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0624破1号之

三

2025年7月28日,本院作出(2025)鄂062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湖北华仁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2025年12月23日,申请人绿谷实业公司、绿谷实业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以绿谷实业公司与绿谷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德盛华利影业有限公司、襄阳坤诚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且财务严重混同、区分企业财产成本过高、如对绿谷实业公司单独实施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述绿谷实业公司等3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就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及听证事项发布公告,并于2026年1月12日组织召开听证会。

本院认为,绿谷实业公司等32家企业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申请人提出对绿谷实业公司等32家关联企业予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

下：

对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谷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德盛华利影业有限公司、襄阳坤诚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襄阳市襄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开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襄阳颐和森林康养有限公司、湖北七叶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三木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科尔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利富竹复合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森林世家贸易有限公司、襄阳市绿金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尚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博创时空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盈汉泰竹复合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中林苗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北华中林权交易有限公司、襄阳华中绿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圣市贸易有限公司、襄阳九养居森林康养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国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启明星互联网有限公司、中爱森林康养（广东）有限公司、湖北双木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泰鑫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襄阳华中绿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漳和玉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润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绿康华特贸易有限公司、中众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